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孙川
联系电话	021-6849858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426
注册资本	596,944,528.00 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实际控制人	吉兴业
联系人	孙凯
联系电话	0476-88333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除以下情况外，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和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方面存在瑕疵，事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补充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

项目	工作内容
	见。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及整改的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409,997.6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980,429,102.22(含已结算利息)，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保荐机构出具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在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内部控制方面，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兴业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p> <p>关联交易方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p> <p>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在公司 2011 年资产重组时承诺在储源矿业实现盈利后将持有储源矿业 49% 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且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的承诺。其后，储源矿业由于受到钨精粉价持续低迷的影响，需要外部资金支持才能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储源矿业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也影响了兴业矿业整体的财务表现和业务发展。</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1% 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p> <p>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 51% 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 49% 股权承诺的议案》，关联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回避了该表决。</p>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章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陶劲松接替章童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大部分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2014年下半年公司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和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方面存在瑕疵，事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补充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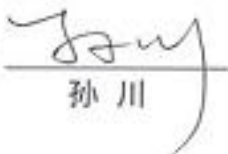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川


陶劲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5月12日

